

政策汇编

哈尔滨市商务局

2023 年



目 录

哈尔滨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



1

哈尔滨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7

关于提振发展信心

推动全市经济加快恢复整体好转的政策措施



16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6

人才新政 30 条



38

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55

关于推动哈尔滨市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62

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69

哈尔滨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75

哈尔滨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80

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89

哈尔滨市建设国家新一代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



94

哈尔滨市支持哈大齐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哈尔滨片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99

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
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



105

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112

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



118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127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



133

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4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 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哈政规〔2023〕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8日

哈尔滨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激发外贸主体发展活力，扩大进出口规模，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在哈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进出口额在哈入统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进出口贸易发展

1. 培育、引进大型外贸主体。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1亿元（含）以上的外贸主体，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对当年新引入的外贸主体，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每10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符合条件的外贸主体可同时享受省、市奖励）

2. 支持资源类产品进口。对当年进口5000吨（含）以上并落地省内使用的煤炭，按实际落地数量每吨给予企业50元补贴，每户最高补贴100万元；对已享受省供暖季煤炭补贴政策的企业，每吨补贴10元，每户最高补贴100万元。

3. 支持境外种植企业回运。对在俄投资境外种植企业年度回运粮食1000吨（含）以上的企业，每吨给予企业50元补贴，每

户最高补贴 100 万元。

4. 支持二手车出口。对认定的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且年度出口二手车 300 台（含）以上的，按照每辆车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户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

5.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扩大进出口额。对境外商品在哈落地加工，且年度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每 1000 万元给予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300 万元；对当年新引入的企业，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每 1000 万元给予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4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享受省、市补贴）

（三）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6. 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在哈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分销中心、结算中心等，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外贸进出口业务。对年度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300 万元；对当年新引入的企业，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4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享受省、市补贴）

7. 支持海外仓建设（含跨境电商）

（1）对已投入运营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含）、年度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且当年进出口总额比上一年

度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照其场租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每户每年度最多申报 3 个海外仓。

(2) 对新设立的投入运营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含),且年度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含)的,按照其土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场租及软件开发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贴,每户当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户每年度最多申报 3 个海外仓。

(3) 鼓励企业在 RCEP 国家设立海外仓。在享受第 7 条第(1)、(2) 款政策的同时,每个海外仓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8. 支持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进出口产品仓储分拨中心建设。对已投入运营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含),且年度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的,按照其场租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每户当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新投入运营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含),且年度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的,按照其土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场租及软件开发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每户当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9. 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对已投入运营围网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含),且年度跨境电商出口贸易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的,按照其场地租金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新投入运营围网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含),且年度跨境电商出口贸易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的，按照其设备购置、软件开发和租金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每户当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

10. 支持跨境电商线下（O2O）体验店建设。对已投入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含）且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按照其店面租金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新投入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含）且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按照其店面租金、装修、设备购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费等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贴，每户当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四）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11. 对年度服务外包在岸业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以认定的年度服务外包收入为贴息本金，按照当年末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支持，每户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当年新设立的企业，且年度服务外包在岸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以认定的年度服务外包收入为贴息本金，按照当年末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每户最高补贴 3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依托哈俄、哈欧班列扩大进出口贸易

12. 对通过哈俄、哈欧班列运输进出口货物的企业，按照 40 英尺集装箱单程 1000 美元、20 英尺集装箱单程 500 美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13. 对通过哈俄班列运输高货值品类使用铁路整车（平车、棚

车、敞车），且每车货值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经核定后按照单车单程 1000 美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14. 对从省内边境水（陆）路口岸通关的哈俄班列运营企业，按照全程运费的 20% 给予补贴；对在哈企业按照 40 英尺集装箱单程 1000 美元、20 英尺集装箱单程 500 美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支持方式

奖励、补贴资金采取财政补助和事后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本《政策》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最低 5 万元（含）以上的标准支付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本《政策》印发后，市商务局要迅速制定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连同本政策一并组织实施。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推进 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哈政规〔202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哈尔滨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落实好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快推进商贸业提质扩容

(一) 鼓励发展首店经济。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引进设立知名品牌首家门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利用自有门店新设立知名品牌首家门店，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对其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奖励。知名品牌范围及奖励措施如下：

1. 对引进或设立的国际知名品牌及旗下品牌首家门店，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国际知名品牌”指“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BrandLab）最近一期编制的世界品牌500强上榜企业。

2. 对引进或设立的国际上市公司（含港澳台地区）知名品牌及旗下品牌首家门店，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0万元。国际上市公司（含港澳台地区）指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泛欧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孟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3. 对引进或设立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公司知名品牌及旗下品牌首家门店，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国内

上市公司（不含港澳台地区）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4. 对引进或设立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知名品牌首家门店，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中国驰名商标”指经过有权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中华老字号”采用商务部公示的“中华老字号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发展。对新列入国家级或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的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被商务部新认定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或被省商务厅新认定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街区，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街区招商引资和规划设计方面支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支持商贸企业加快成长。对年度零售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且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社零额平均增速的限额以上批发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零售额增速每高于全省社零额平均增速 1 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度零售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且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社零额平均增速的限额以上零售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度零售额增速每高于全省社零额平均增速 1 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

年度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且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社零额平均增速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年度零售额增速每高于全省社零额增速 1 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鼓励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统。依托省支持政策，对年度新增入统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户 3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年度新增入统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奖励 30 万元。各区县（市）每入统 1 户法人企业或大个体，给予工作经费奖励 2 万元，每个区县（市）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哈尔滨老字号企业。宣传推广优秀传统文化，扩大哈尔滨老字号队伍，参照省、市认定“中华老字号”、“龙江老字号”的奖励办法，对新评定为“哈尔滨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支持扩大汽车消费。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组织举办“汽车品牌日”等展销促销活动，支持开展“汽车下乡”（重点是新能源汽车），激发农村消费潜力。优化购车服务质量，取消购车户口区域限制，省内消费者在我市购买机动车可直接落户上牌。鼓励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实施购车落户、临时牌照办理、上牌等一

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政府。

（七）支持家电更新消费。支持家电销售企业通过“一城百区普惠冰城”、“家电惠民节能补贴月”等活动，推动家电更新消费。适时给予限上家电销售企业消费补贴（消费券促销形式）支持。引导市民购买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等级的绿色、智能家电。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支持发展城市夜间经济

（八）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地。鼓励各区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地，培育升级夜间消费场景，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鼓励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合理利用经营场所举办展销市集、餐饮美食、演艺娱乐等综合性夜间经济主题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九）支持主要商圈店铺橱窗亮化。鼓励中央大街、秋林和中华巴洛克商圈步行街主街的沿街店铺（含个体工商户）橱窗亮化时间每天延至 24 时。对延长亮化时间的店铺，其每日 21 时—24 时亮化发生的电费及损耗，按照橱窗面积每平方米每小时 0.1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本条款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十)支持增设24小时连锁便利店(含智能箱式连锁便利店)营业网点。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在我市有5家及以上连锁门店和网点的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增设一个24小时营业门店或原门店营业时间延长为24小时,单店套内建筑面积50—80平方米(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单店套内建筑面积80—130平方米(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单店套内建筑面积13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每增设立一个24小时智能箱式营业网点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十一)打造城市夜公园。5月1日至10月31日,开放50座夜间城市公园,其在执行夏季开放时间的基础上,将开放时间由21时延时至22:30时,园内照明、广播、监控系统,公共卫生间管理及环境卫生保洁等同步延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相关区政府。

(十二)强化夜间停车和公交服务保障。在中央大街商圈的东七道街、东八道街、东九道街、大安街、霞曼街、东风街、红专街、红霞街、上游街、中医街部分路段,增设限时停车区;在秋林商圈的阿什河街、建设街、国民街部分路段,增设限时停车区;在中央大街红霞街、霞曼街、上游街口和东大直街建设街口、果戈里大街荣市街口,设置夜间限时临时乘降站。根据重点商圈、景区景点的闭店时间和客流需求,完善夜间公交线路运营保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支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十三) 引导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各类电商园区(基地)、直播基地、电商服务中心引进和孵化纳统企业,对年度成功引进和孵化5家(含)以上纳统企业的园区运营主体,每成功引进或孵化1家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如纳统企业年度销售达1000万元(含)以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 支持大型商贸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实施“数字兴商工程”,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和数据资源对传统商贸流通业的赋能效应,大力推进商贸企业消费场景数字化和信息化改造,加快商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对自助终端、电子价签、智能货架、溯源系统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项目,按其实际投入的20%,给予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含)以上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五) 鼓励参与电商直播活动。每年举办2场电商直播活动,为企业打造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电商峰会、论坛、推介会、资源对接会,单次活动经费不超过50万元,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六) 发展本地社区电商。发展壮大我市社区电商市场主

体，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进一步培育社区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社区电商服务功能，鼓励销售本地农产品、食品以及老字号产品等，对限额以上本地社区电商企业给予纳统销售额1%、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电商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对被省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新评定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等称号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用于内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四、支持开展促销展销

（十八）积极营造促销氛围。企业、有关行业、大型商场、商业特色街区在开业、年庆、节假日、周末及夜间时段经备案审核可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场外展示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支持依法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经批准可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附则

（一）除条款中有特别规定之外，本政策适用于在哈尔滨市

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

（二）政策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如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补贴标准高于我市政策的，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执行；低于我市政策的，优先执行国家和省政策，与我市政策差额部分按照本政策补齐；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依托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部分条款，如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废止，则相应条款另行确定。

（三）除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外，本政策其余条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提振发展信心推动全市经济加快恢复 整体好转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提振发展信心推动全市经济加快恢复整体好转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关于提振发展信心推动全市经济 加快恢复整体好转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两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1号）落实落地，加快提振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发展预期，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加速恢复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速释放消费潜力

1. 加大促消费力度。发挥政府消费券补贴政策作用，围绕限额以上汽车、百货（不含超市）、家电通讯、家居建材、餐饮、体育等行业，上半年发放1亿元以上政府消费券，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恢复消费市场热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 推动服务业加速恢复。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支持早市、夜市市场摊区经营，在市、区县（市）政府权限内免收一切费用（市场摊区管理单位收取的，用于市场摊区运营服务的卫生费、管理费除外）。在不影响交通

的前提下，支持临街固定门店零售、餐饮企业在本门店外适合外摆区域开展外摆经营；支持大型商超在步行街区、广场等开展店外促销活动，在市、区县（市）政府权限内免收一切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 鼓励汽车消费。支持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鼓励企业采取购车附赠加油、保险消费券等措施加大促销力度，对居民购车给予分档补贴；执行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4. 鼓励住房消费。加快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哈尔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3〕1 号），开展商品房展销会等促进住房销售系列活动，通过发放购房补贴等方式促进房地产消费。推行“带押过户”模式，活跃二手房交易市场。落实相关政策规定，适时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5. 开展“冰城夏都”“引客入哈”旅游营销活动。鼓励国有景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免首道门票，在年度消费券资金内给予一定补贴。对游客在哈停留 2 天以上，旅游团组达到 50 人以上，文明服务、承诺守信且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分不同情况奖励 0.5 万—2.5 万元；对年内接待来哈旅游的游客累计达到 1 万人次以上

且文明服务、承诺守信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继续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设立旅游专项理赔金，推行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6. 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对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并在哈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照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加力扩大有效投资

7. 支持项目提速建设。高效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服务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审批、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前期工作。开展入企敲门行动，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上事项全部实行代办帮办，对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按权限实施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市财政设立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前期工作。对提前复工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市重点项目，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8. 建立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机制。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做好项目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供气等要素供给，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市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9. 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对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以及 2023 年新设备购置入统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其当年审核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0. 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鼓励金融机构为“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城市发展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逾期交付房地产项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11. 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延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对新建公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区县

〔市〕政府〕

13. 阶段性缓缴在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到期后企业应当及时补缴，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

14. 持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对通过国家评价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以来的商业银行贷款，在还本付息后，按照实际支出利息额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5.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担保增信支持。开展校所企科技成果产业化行动，利用市科技担保资金，对开展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无形资产、流动资产质押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 着力打造创新平台。对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新获批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

北交所上市的本市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本地项目，对以上补助资金，依据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本地情况，差异化兑现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8. 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对产值同比增量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增量的 1% 给予市级奖励，每季度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9.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做强骨干企业，培育立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 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对牵头申报陆港型、空港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并纳入 2023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枢纽运营主体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1. 支持物流企业快速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参加国家 A 级物流

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2. 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支持，畅通重点项目、优势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23. 延长企业融资担保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 2022 年市级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加大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对接，引导在哈金融机构加大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4. 加大对“4567”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23 年当年新增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且该项目在我市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每年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年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25. 加强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 2022 年 4 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26. 延长实施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支持在哈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27.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对经济和就业达到一定贡献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外贸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28.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提高至 40% 以上、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等政策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型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 30% 以上提高到 50% 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 50% 以上提高到 7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10% 提高到 20%；工程类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由 6%提高到 1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9.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对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30.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未明确具体执行期的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印发后，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推动政策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释放政策红利，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哈政规〔202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一）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并根据国家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全面公开全国统一负面清单。全面排查清理各类违规制定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时取消和减少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附加条件，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存在的对民营企业设置限制或排斥性条款进行专项清理。鼓励民营、中小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照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 PPP 项目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营商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二）优化企业退出机制。推进简易注销改革，扩大企业简

易注销使用范围，简化注销手续。积极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一般税务注销实施“承诺制”容缺办理程序，实现即时办结。推行注销“一网”服务，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适时由45天压缩为20天（自然日）。（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营商环境局、冰城海关分别负责）

（三）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除上级明确要求和投诉举报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同类检查每年每户企业不超过1次；抽查计划和事项制定后立即公示，抽查结果在检查结束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依法进行联合惩戒。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及平台建设，归集共享各类数据，在全市推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全覆盖和监管过程全记录。（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双随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分别负责）

（四）建立诚信履约机制。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不按照协议约定兑现承诺的“新官不理旧账”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变更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统筹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严防新增欠款。对推动清欠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

企业款项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依法纳入信用黑名单。严格执行国家《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营商环境局、各拖欠单位分别负责）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五）降低税费成本。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国家和省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做好事前告知、事中提醒。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按照相关程序，落实延期缴纳税款等税收帮扶措施。凡无法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涉企收费项目和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除政策法规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必须按照下限标准执行，并按规定及时清退保证金。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必须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分别负责）

（六）降低用能成本。落实工业企业两部制电价，指导工业企业按照生产用电特点和变压器容量、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等，合理选择基本电费缴纳方式，并及时办理暂停、减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并实行承诺办理、简化程序。加强供热、供气企业价格监

管，防止垄断价格销售。制造业企业内部供电、供热和供气设施一律由企业自行组织设计、施工，并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验收，由验收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部门不得重复验收。（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七）降低用地成本。根据产业类型和生产周期，在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内，按照企业需求申请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已取得工业用地的企业，在建设方案报批时，可安排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包括办公、孵化器、研究所、实验室、职工宿舍等）相关内容，但用地面积合计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对科研、孵化器等建设需求比较大的工业项目，可在供地前通过调整规划，在拟用地范围内单独规划科研等相关用地性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整体出让。对2020年以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成并已投产使用的制造业企业历史遗留建设项目，推进其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对涉及的各类先征后返保证金，已超过原规定保证时效且未发生对应保证事项的，原则上一律免除，其他费用在充分考虑企业发展情况的前提下依法予以减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分别负责）

三、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八）深入推进产融合作。建立系统化、制度化和专业化产

融对接机制。通过召开银企座谈会、民营企业项目推荐会、产融对接会，实现银企良性互动，提高产融对接效率。利用省市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载体，定期发布我市企业融资需求，解决资金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健全企业和项目白名单制度，为企业融资提供信贷支持。加强对企业管理者和财务人员的融资辅导和政策培训。（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分别负责）

（九）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建立企业上市协调机制，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解决上市和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问题。对通过黑龙江证监局备案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奖励 200 万元；对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被正式受理的民营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中小企业采取股权融资形式引进私募基金、风险投资机构和战略投资者的，按引进外地资金总额的 4%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重点加大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创型、高成长型企业贷款补助力度，降低企业利息成本。引导银行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鼓励其通过调整内部绩效考核等方式，将享受优惠政策产生的红利充分反映到降低贷款利率上来。对小微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收费减免要求。推动银行提高信贷审批及放款等环节效率。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相应降低企业担保费、押品评估费等费用负担。对在哈银行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给予奖励。（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十一）缓解企业融资难。设立政银企共同参与的网上运作平台，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品种，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的资金周转成本。充分发挥中小型工业企业贷款周转金的作用，扩大企业贷款周转金覆盖面和利用率。支持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订单、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民营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十二）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组建政策性担保集团，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鼓励扩大担保规模，提高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能力。创新担保方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化运作模式，采取保、投、贷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争取国家担保基金、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十三）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化发展模式和应用类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根据一体化发展模式和应用类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模和投资额，给予其实际投入1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补。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办法，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在我市投资（含租赁）自建或与校所合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集聚科技人才、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等科技服务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并根据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新注册和入孵科技企业、新增加大学毕业生创业就业等功能性指标，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运营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运营奖补。（市科技局负责）

（十四）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雏鹰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给予30-100万元经费资助。实施“展翅计划”，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创企业，择优给予股权融资、贷款担保等科技金融支持。实施“瞪羚计划”，对符合哈尔滨市“4+4”现代产业体系、具有跳跃式快速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择优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育、推广一批融通发展新模式和典型示范企业。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分别负责）

（十五）支持校所开展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支持在哈高校、科研院所面向我市企业需求，开展“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对科技成果在我市企业实现转化并产业化的在哈校所，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给予校所成果转化团队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补。（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六)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对新注册中国地理标志商标和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社会组织和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两项奖励不重复享受。对进入国际市场注册境外商标的企业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企业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且国际标准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已批准发布、国家标准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准发布、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已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制定、主持修订及参与修订上述各级标准的,按照同类标准制定奖励额度的 60%、50%及 30%给予奖励。对参与制修订标准并已获得省财政资金补助的上述项目按 50%给予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七) 支持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提升重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对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成长型制造业企业和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对制造业企业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的,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

(市工信局负责)

五、支持企业人才培养和创新

(十八) 支持企业人才创新发展。对民营企业新设立的博士

后科研工作站，市财政给予建站资助 20 万元，同时将省财政补贴市财政部分直接补贴给企业。进站博士的科研项目符合哈尔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评审，可给予每人 5 万元科研补贴、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已申领过相关补贴的不重复享受），生活补贴发放不超过 3 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负责）

（十九）支持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毕业生实习实践基地。对经批准设立实践基地的企业，按其接收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企业每人每期 500 元补贴，用于所接收实习学生的保险、交通费及餐费补助，实习时间不少于 10 天。加强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被评为“哈尔滨大工匠”的民营企业技能人才，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认定为首席技师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认定为技术能手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对被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经费补助 5 万元。（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负责）

六、服务保障

（二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在我市投资建设综合性和专业性互联网平台，并推动企业应用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升级。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上云”，并按照年度与平台交易实际发生额的 70%、60%、50%连续三年分别给予补助，年度单户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加

强行业自律、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招商引资等方面发挥作用。（市工信局、市直各行业协会联系部门分别负责）

（二十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领导挂点服务重点企业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为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服务；搭建线上线下政企沟通交流平台，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市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解读政策，答疑解惑；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机制，由市领导牵头推进单一职能部门无法解决的企业难题，并限期办理完成。建立市、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研究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在制定涉及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时，充分征求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市工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投资服务局、市直各政策制定部门分别负责）

（二十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着力建设“法治哈尔滨”，严格规范涉及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案件的法律处置程序，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联系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要充分保护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涉案民营企业家谈话，

要严格履行相关手续。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各类垄断经营、欺行霸市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负责，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十三）加强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主动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广泛宣传民营企业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尊重、保护、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定期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座谈会，专题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定期组织召开全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大会，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工作开展；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市级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二十四）强化保障措施。发挥市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并完善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统计体系，定期发布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统计数据 and 监测分析。加强对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

责。（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直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各相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做好政策解读和推进落实等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哈政规〔2020〕15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

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

哈发〔2023〕3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办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工委）：

现将《人才新政 30 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人才新政 30 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求，发挥人才对驱动发展的核心作用，向选好用好各方面人才要发展，聚力打造吸引集聚人才平台，为建设“六个龙江”、打造“七大都市”提供坚实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焦振兴发展，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一）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锚定打造“七大都市”奋斗目标，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符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补齐建强重点产业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哈创业的，优先配置创业要素资源，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对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持续扩大开放合作，汇聚人才建设“向北开放之都”，对在哈企事业单位等引进的海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配套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在哈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世界前 200 名大学（学科）、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副教授以上层次，以及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海外人才，配套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

对引进的“高精尖缺”国际领军科技人才或团队，可采取“一

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三）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引进人才。围绕建设“创新引领之都”集聚人才，对“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全职引进年薪超过50万元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连续3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年薪的30%予以补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四）支持高层次人才以柔性方式来哈工作。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在哈企业及市县乡三级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E类以上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且每年在哈工作半年以上的，分时分期享受我市全职引进同类人才政策待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五）支持事业单位自主引才。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机制，分级建立“编制周转池”，用于解决满编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引才“绿色通道”，对急需紧缺的关键性人才可安排专编接收，首个聘期内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六)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精准引才服务。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社会中介机构等为在哈企业全职引进 C、D 类高层次人才，每引进 1 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全职引进 A、B 类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每引进 1 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经费支持，并每年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补贴，连续支持 5 年；对产业园发展贡献突出的独立运营商，已入统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2% 的运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积极培育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新入驻机构，根据绩效评估给予奖励，并给予房租减免，即 5 年内前 3 年免收房租，后 2 年减半收取房租。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加强人才储备，壮大城市持续发展力量

(七) 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留哈。发挥高校集聚青年人才作用，以驻哈高校为重点，面向省内外高校，每年开展春秋两季“哈尔滨丁香人才周”千企万岗进校园招聘活动。

建立市校联合办公机制，组织行业和系统主管部门与省内目标高校共同搭建高校毕业生引进平台，宣传哈尔滨人才政策、人才需求，每年给予协同高校 1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建立市校联合办公机制的高校当年度统招本科以上学历的毕

业生，每到在哈企事业单位工作 100 人（不含定向生），给予高校 5 万元工作补贴；统招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留哈率在上年度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给予高校 20 万元奖励。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和 9 县（市）及所属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对签订 3 年聘用合同的统招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并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八）多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热情，个人创业的，提供最高 20 万元担保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上限为 300 万元，并按规定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大赛，创意类项目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创业类项目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联合高校院所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

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九）多角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留哈获得感。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哈安心安业为目标，对在哈企业及市县乡三级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统招博士毕业生，给予10万元安家费和连续3年3000元/月生活补助。对在哈企业全职新引进的毕业5年内统招硕士生，给予3万元安家费和连续3年2000元/月生活补助。对在哈企业全职新引进的毕业5年内统招本科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给予连续3年1500元/月生活补助。以上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对与在哈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社保，以及自主创业、年龄在40岁以下的各类人才（无户籍限制），在9区内购置首套或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可享受购房补贴。其中，博士补贴10万元，硕士补贴5万元，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补贴3万元。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享受与医学类硕士毕业生同等待遇。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通过教育部认证的）享受与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三、释放科教优势，协同发力推动产教融合

（十）支持高校面向“七大都市”建设需求创办特色学院。

坚持市校协同推进产教融合，鼓励驻哈高校建设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综合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及为在哈企业培养产业人才评估等情况，每个学院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十一）支持高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坚持聚焦我市发展战略，鼓励驻哈高校面向经济“主战场”，设置符合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需要的相关学科专业，按照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给予高校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之都”培养和引进人才，支持一企或多企联合，根据专业人才需求，与驻哈高校签订委托培养合同，以提供奖学金、助学金等方式“量身定制”专业人才，按企业支出培养经费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鼓励在哈企业参与“龙江卓越工程师支持计划”，对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并引进计划培养的工程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每引进 1 人给予 1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二）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坚持推进产才融合，鼓

励驻哈高校建设科技园（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高校建设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等专业孵化器、加速器，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全市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择优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三）支持高校院所组建各类产业创新载体。坚持产学研联动，加强科技成果孵育载体和产业衔接平台建设，支持驻哈高校院所与区县（市）、园区、企业、海外合作伙伴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创新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根据投资规模和人才集聚等情况，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四）支持高校院所牵头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坚持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实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度，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围绕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承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任务，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

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五）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坚持研究与应用衔接、科技与产业贯通，加速驻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科技人员持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含技术入股）和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落地转化、产业化的，根据研发投入和市场前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或团队围绕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生物医药、信息、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需要开展“定向研发”活动，根据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驻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按照企业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到账金额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鼓励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围绕驻哈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哈创业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开展投融资活动，按照年度促成投融资到账金额的 2%，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工商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四、支持平台建设，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擎

（十六）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着力将各类高水平平台打造成创新主阵地，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实验室（分基地分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核定补助资金，按建设进

度分期拨付。

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类创新中心（含工业设计、技术中心）等，在省级财政支持基础上，给予 300—5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新认定或备案的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制造业创新载体（含工业设计）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对以上创新平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七）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发挥企业承载科技创新人才的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在哈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进入运营期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八）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和科学家工作室。鼓励院士、科学家以应用为目标组建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团队，对新获批建

立的院士工作站，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获批建立的科学家工作室，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30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九）支持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为博士后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和创新提供舞台，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20万元经费支持。

对进站（省、市基地）的博士后和进省、市基地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每人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和连续不超过3年3000元/月生活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支持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打造东北亚人才合作交流基地，拓宽人才交流合作渠道，对引进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平台，将哈尔滨市作为永久会址的，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

对在哈企业、社会团体及市属事业单位在我市举办重要人才峰会、外籍人才和海归中高级人才招聘，以及跨地区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技术交流、知识产权交易等活动的，一次性给予最高60万元补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工商联]

五、突出成果导向，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潜能

(二十一) 选拔一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鼓励人才立足岗位多作贡献，在为哈尔滨市打造“七大都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以及社会工作人才群体中，每2年评审1次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在4年管理期内给予1000元/月专家津贴。

管理期内的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在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E类人才同等待遇。支持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并享受相关待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文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二) 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激励人才发挥引领作用，选建100个左右市级名师、名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劳模）等人才工作室，一次性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文

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三）建设一批重点领域领军人才梯队。支持重点领域以领军人才为核心形成“雁阵”，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专业和关键领域，实施人才梯队培养工程。对市级卓越领军人才梯队、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和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分别给予每年5万元、4万元和3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上述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和1000元、1500元和750元、1000元和500元的科研补贴。梯队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50%以上的，建设经费支持额度上浮50%。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四）奖励一批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人才攻坚克难、勇攀高峰，对在哈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5大科技类奖项和省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团队，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助推“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对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获得国内外设计大赛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按赛事等级及获奖等次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强动力”，对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社科类奖项的人

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放大“奥运冠军之城”品牌效应，对在国际重要赛事上获得奖牌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社科联、市文联]

(二十五) 评选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技能水平，对在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数控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月 1000 元、800 元、5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将“大国工匠”、“龙江工匠”、“哈尔滨大工匠”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认定范围，享受相应的补贴和补助。评为“哈尔滨大工匠”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评为“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代表我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六) 培养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人才。培育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对提升本土有机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带动区域公用

品牌价值增长，或对培育新兴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对年销售地方农产品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排名前 10 名的直播销售员，按年网络销售额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地方农产品 2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排名前 10 名的电商（直播电商）企业，按年网络销售额的 2%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六、优化人才环境，营造重才敬才爱才氛围

（二十七）优化人才个性服务。建立子女（配偶）服务通道，A 类人才子女、第三代子女及 B 类人才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可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入园入学。C、D、E 类人才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由所在区、县（市）就近从优安排入园入学。对新引进的 D 类以上人才配偶，统筹安排到我市相应对口单位工作，单位没有空编的，可安排专编接收。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八）优化人才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服务通道，E 类以上人才（含 H 类“候鸟”人才）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由各级公立医院提供预约体检和住院绿色通道等医疗保健服务。B 类以上人才服务范围可扩大到第三代子女，对本人提供专属服务。

每年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和休假疗养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九）优化人才安居服务。探索在产业、人才集中区建设国际人才社（街）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优化软硬件服务水平，营造宜居宜业环境，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支持驻哈高校院所、企业自建人才公寓，将其纳入全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范畴，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支持。驻哈高校院所自建人才限价房的，按“一事一议”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支持。统筹全市人才保障住房建设布局，列入计划逐年筹集，并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提供给有需求的人才租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哈尔滨新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三十）优化人才出行服务。建立出行保障通道，C类以上人才及随员在省内机场、火车站享受贵宾服务，D、E类人才出行享受快捷通道服务。E类以上人才及随员免门票游览市域内重点旅游景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上述政策措施自2023年3月10日起施行。本文件中所指人

才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我市有关人才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2004年5月17日印发的《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哈发〔2004〕8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鼓励 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2〕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辐射力和带动作用，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认定条件

本政策措施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哈注册设立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二条 认定标准

（一）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1. 总部设在哈尔滨，实行统一结算并在哈缴纳所得税的企业，且年度统计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
2. 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认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认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认定）。
3. 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及其投资设立的二级（含）以上总部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集团），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等国家金融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企业。

4. 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美国道琼斯和纳斯达克、香港恒生、日本日经、英国富时、德国 DAX、法国 CAC 上市的企业。

5. 与省、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承担总部功能的企业，经市政府审定的企业，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二）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上一年度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含）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70%，且该指标认定前两年增速连续超过 30%；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有良好的业务表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落户奖励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 1% 给予奖励，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四条 规模增长奖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连续 5 年内，纳入市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10% 的奖励 100 万

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奖励 200 万元。经认定的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连续 5 年内，纳入市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10%的奖励 50 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奖励 100 万元。鼓励企业将奖励资金的 30% 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五条 品牌建设奖励

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六条 能级提升奖励

总部企业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七条 办公用房补助

（一）租用办公用房补助。新引进总部企业，在哈租用闲置国有房产的，前 3 年免房租，后 2 年房租减半。在哈租用办公用房自用的（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连续 3 年每年按

租金 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办公用房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购买办公用房补助。总部企业在哈首次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在办理房地产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起 10 年后方可租售、转让；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三）自建办公用房补助。总部企业在哈首次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30%的，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并按照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以上第（一）、（二）、（三）款可自行选择，但不得同时享受。

第八条 支持投资重大项目

对总部企业除自建办公用房外，新建的生产、经营性项目，且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连续 5 年按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落实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地方配套的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九条 政府“一站式”服务

建立市领导挂点服务总部企业制度，加强对各类总部企业的定期走访和对接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总部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设立总部企业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人才、金融、用地、税收等政策咨询和诉求处理服务，畅通总部企业与政府沟通渠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服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审核，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初审，积极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享受本政策措施支持的总部企业，在哈经营期不得少于10年，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需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

第十三条 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一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发改委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进行约谈，连续两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应当认真履行企业应尽义务，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调查、统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奖励资金兑现规定的，除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外，其他各项奖补资金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十六条 除本政策措施第七条、第八条以外的其他条款可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9号）同类型条款兼得，扣除市财政配套省级奖励资金外的超额部分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第七条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七条 本政策措施第二条总部企业认定不包含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及房地产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以营业收入作为统计口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以上”“超过”“不超过”“不低于”等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执行期间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奖励与补助标准以修订后的政策为准。本政策措施执行期结束后，有关政策条款未执行完毕的，由市相关部门出台接续政策，直至有关政策条款全部执行完毕。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推动哈尔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哈尔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关于推动哈尔滨市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持续推动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促进提档升级

1. 持续推进百千亿级园区培育。对新达到百亿级、千亿级标准的开发区，按照省百千亿级园区晋档达标奖励办法，落实省级奖励资金。

2. 鼓励争先晋位。与 2021 年度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考核排名相比，哈经开区进入中部地区前 5 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宾西经开区、利民经开区在中部地区排名提升 10 位（含）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进入前 5 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与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考核排名相比，哈高新区排名提升 10 位（含）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进入前 5 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省级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鼓励产业集聚

3. 鼓励产业集群集聚。支持引进先进制造业；鼓励引进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大引进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和创意设计等产业力度，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责任部门：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对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且当年入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投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重大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当年入统投资额超过 3 亿元（含）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支持。〔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产业链发展

5. 完善产业链条。各开发区对标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及市打造“七大都市”总体要求，按照聚焦主导产业、错位发展、共生互补原则，每年修订完善产业招商图谱、产业招商指引，并通过省商务厅招商平台对外公布。市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链项目谋划，督导各开发区进一步做好建链、强链、补链工作。〔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发展特色化园区

6. 支持专业化“区中园”“园中园”建设。对开发区内主导产业明晰，成立时间1年以上，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含）以上的“区中园”“园中园”，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支持服务外包园区建设。对年度新增服务外包企业超过5家（含）以上，且年度新增服务外包额超过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8. 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投入运营一年以上，用于电子商务企业服务的总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入统企业5户以上、网络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且具有独立运营资质企业的电子商务或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园区），按网络零售额的2%给予基地（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9. 支持跨境电商特色园区建设。对商务主管部门认定，集聚20家（含）以上各类跨境电商企业，且园区上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总额在3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特色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0. 鼓励开发区招商引资。各开发区要按照《黑龙江省市地招商引资激励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黑龙江省开发区实际利用内外资考核管理办法》，充分利用省级资金，加大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责任部门：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鼓励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1. 支持开发区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7号）要求、《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哈政规〔2021〕1号）精神，及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相关规定，支持引进和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建设。〔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

12.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支持和培育各类开发区引进大型外贸主体，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新增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按其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开发区3万元奖励，每个开发区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3. 积极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对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

国际合作园区或境外产业合作园区，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企业投资服务局，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化考核机制

14.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开发区，在同等条件下对管委会负责人优先使用或者优先晋升职级；对排名靠后的开发区予以通报，并约谈管委会负责人，连续两年排名后两位的开发区，对管委会负责人作出组织调整。〔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各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九、资金来源及使用方向

15. 除省安排的奖励资金外，其余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奖励资金直达各开发区，开发区所在地区县（市）政府不得截留、挪用，并履行奖励资金使用、监管职责。

16. 奖励资金可用于改善营商环境，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可用于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建立市场化招商机构，开展市场化招商；可用于制定招商图谱、制定招商宣传视频、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等；可用于培育研发机构，培育上市企业，为区内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推进绿色园区建设等。

本《政策措施》适用范围为全市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区、南岗产业园区、道外产业园区；其中第4条、第7条、第8条、第9条适用全市各类运营主体。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本《政策措施》与国家、省、市其他奖励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印发后10日内，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并印发实施细则，同时负责相关考核评定、奖励兑现等工作。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哈政办规〔2019〕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0日

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新经济领域，培育带动产业链延伸、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龙头企业和龙头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由市财政出资，由市属投资平台作为出资主体，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基金规模 20 亿元。

第三条 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生物医药、信息、新材料等我市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领域的在建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主要包括：企业、科研院所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行的改造升级项目，拓展新领域且市场需求迫切的建设项目，能够迅速形成核心竞争力的成果产业化建设项目，对完善或延伸产业链起到关键作用的建设项目，列为国家、省（部）科技计划（专项）或产业发展计划（专项）并获得国家专项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属投资平台按照项目投资总额不高于 20% 的比例对项目建设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市属投资平台须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形式出资，不作为项目实

际控制人，不参与项目运营管理。

第五条 对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市政府与招商落地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给予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投资基金支持。

（一）项目建设主体注册地、纳税地在哈尔滨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纳税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意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和产业布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得少于50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单位出资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并依法完成项目立项等相关前期手续；

（四）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五）项目建设主体应具有一定的股权投资回购能力。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七条 投资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重大项目可随时申报。由市发改委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县（市）发改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项目征集。

第八条 对拟推荐申报的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区县（市）发改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汇总申报项目，并征求市财政、工信、科技等部门意见。

第九条 市发改委根据各部门意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重点考核项目建设单位承建能力、技术团队、研发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示范带动作用、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情况。

第十条 市属投资平台负责对拟支持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向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报送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意见及尽职调查报告，提出投资基金安排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或市长专题会议审定。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局安排资金；由市属投资平台与项目建设主体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执行投资基金安排方案。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十二条 对达到资金使用年限或约定投资退出条件的，市属投资平台应当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提出退出申请，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报市政府常务会或市长专题会议审议后实施。股权投资退出后收回的资金须退回市财政。

第十三条 投资资金退出条件和方式按照市属投资平台与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执行。退出方式包括一次性股权回购、分期股权回购、股转债、资产置换等。

（一）正常退出。对达到资金使用年限或约定投资退出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对市属投资平台所投股权进行原值回购。

（二）其他退出。对出现下述情形的，市属投资平台应当拟

订合理可行的退出或处置方案，内容包括退出时间、价格和出让对象等，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实施。

1.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2. 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或没有按照既定方向进行投资的；
3.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照建设计划实现预期目标的；
4. 项目建设单位因故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经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审核确认的；
5. 其他情形需退出的。

第五章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项目基金申请报告，明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资金筹措及使用方案等，并负责实施；
-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三）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 （四）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属投资平台按照投资基金安排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投资进度将基金分批投入到位，投资基金须建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在投资期限内，市属投资平台应当每年按照投资基金实际拨付额度的 1.5% 对项目计提基金管理费。

第十七条 市属投资平台负责投资基金使用监管，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评价项目达产效果，按月编制投资基金使用及项目情况报告，并报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对监督考评情况进行汇总认定后，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具体管理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 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哈政规〔202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哈尔滨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省、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强化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14号）的配套与错位支持，激发企业潜力、释放市场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强化省政策资金配套。对符合《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资金支持的企业或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支持（不含贷款贴息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培育引进市场主体。坚持以市场换产业，持续释放旅游、政务、教育、医疗、农业、智能制造、能源、林业、应急、水利等重点领域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本地企业、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落户参与建设。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项目，在享受市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再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服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潜力大、产业带动支撑作用突出的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等软件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在哈企业申请区块链信息服务登记备案，对国家网信办认定为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名称及备案编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打造高水平算力中心。支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扩建超算中心、智算中心且用于对外服务的算力基础设施，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贴。对使用本地公共算力基础设施的科研院所及中小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分别按照实际服务费的 80%、50%、30% 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五、开展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对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苗情监测、病虫害防治、质量追溯、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种植及农产品销售等领域的新建应用示范项目，经评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对新建或改扩建智能化、数字化农林牧渔场（园）等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产业联盟。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联盟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举办数字经济大型活动。支持企业举办高水平的数字经济论坛、大型展会，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活动经费补贴。鼓励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和技术沙龙活动，加强各类投资基金对创业项目的支撑，促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数字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等，加大对数字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合同订单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引进。对数字经济领域引进人才，按照我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引进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团队和高端领军人才按规定给予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在哈高校建立以数字经济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学院，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的高校院所，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要素保障。支持为光纤网络、通信机房、管道、铁塔、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支持数字经济园区、数字基础设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企业给予5分/度的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网哈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对同时符合本政策及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单位和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 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哈尔滨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我市冰雪经济领先优势，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一)支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哈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哈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在享受省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按照年营业收入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对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对正常运营的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按照年接待游客20—50万人次、50万人次以上，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50万元。对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区县（市）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 500—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的，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对年接待游客 30—50 万人次（不含 50 万人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六）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 VR/AR 训练+健身、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的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省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七）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市停留 2 天 1 夜（含）以上，且游览 2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给予奖励。（责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二、推进项目建设

(八) 对新建且入统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1000—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且入统的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九) 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且冰面面积达到1200平方米以上、投资500万元以上、全年正常运营的项目,在享受省级相关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再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 支持冰雪题材剧本创作基地、冰雪影视基地建设及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制作,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打造品牌活动

(十一) 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入选“中国旅游集团20强”,首次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在享受省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十二）鼓励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国家级、省级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体育赛事、冰雪产业博览会、冰雪主题论坛，在享受省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30% 给予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支持各区县（市）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在享受省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各区县（市）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冰城”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 500 名、1000 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我市冰雪景区研学实践 2 天以上的组织方，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

（十五）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完善要素支撑

（十六）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培训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养“走出去”和国际高端培训“请进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支持市属高校根据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培养冰雪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冰雪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八）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对我市的运动员和在我市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在享受省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按照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10%，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九）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市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在享受省级相关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相应补助，其中，对

自建（自购）用房的按照实际投资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照年租金的 2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助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二十）妥善解决新引进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一）支持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对新设立一年以上企业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三）落实省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紫丁香”计划，大力推动具备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等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具体补贴方式和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

15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哈政规〔2021〕11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文广旅游局)

(二十四)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五)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给予优先安排,并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六)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区县(市)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照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缴纳,余款1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由产业项目所在区县(市)政府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哈政规〔2018〕15号)有关规定申请兑现支持资金,并由区县(市)政府负责自行安排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对同时符合本政策措施及国家和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国家和省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的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由市文广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在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 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2〕1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哈尔滨市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赋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创意设计之都”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引进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对在哈注册，经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享受不少于3年的免费办公用房。对投资规模大、牵动作用强的新注册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的创意设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

三、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创意设计数据、工具、交易、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已完成平台投资总额50%以上，且经评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由市属国有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并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额度的全额贴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

四、鼓励“双创”发展平台建设。支持各类机构建设创意设

计孵化空间，对认定的市级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企事业单位，经审核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年的房租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创意设计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建设创意设计中心、园区。对入选市级文化创意设计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入选市级创意设计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入选省级创意设计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六、激活设计服务市场需求。建立创意设计特派员制度，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形式，帮助中小微企业通过创意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竞争力，对年扶持 10 个以上企业的特派员给予 1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文广旅游局）

七、打造“创意设计之都”活动品牌。策划“哈尔滨创意设计之都系列品牌活动”，建立年度活动清单，鼓励设计企业、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坛、行业年会、创意活动等特色活动，对纳入清单的主办机构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文广旅游局）

八、拓展创意设计产业赋能领域。鼓励创意设计企业积极利

用地域特色文化元素进行创意设计,举办创意设计赋能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冰雪经济等重点领域示范案例评选推广活动,对评选出的10个典型案例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参与哈尔滨市宜居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对荣获联合国人居环境奖、住建部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的设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

九、激活消费市场。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并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企业申请省设置的创意设计创新券,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加大创意设计资金支持。鼓励市创投引导基金、市产业引导基金为创意设计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为创意设计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区县(市)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投入方式,带动金融、社会资本参与对创意设计产业的投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哈登记注册,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对同时符合本政策及国家和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国家和省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的企业和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由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负责进行中期评估和全过程绩效监管，有关结果将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建设国家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若干政策的通知

哈政规〔2022〕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哈尔滨市建设国家新一代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推进哈尔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针对制约我市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的“卡脖子”技术，采取“揭榜挂帅”、产学研联合攻关、自主攻关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上述情况项目通过评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支持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经评审通过的平台项目，按平台建设主体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2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支持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经评审通过的平台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为我市企业和校（所）提供有偿服务的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根据其年度服务实际收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运营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培育载体发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

设人工智能企业培育载体，对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化发展模式和应用新型研发机构且通过评审的，按照其实际投入金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补助。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园和人工智能特色小镇等产业载体建设，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四、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新成果新技术在我市率先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标杆。突出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教育、寒地场景示范（包括智慧供热、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方面应用，并广泛征集人工智能行业示范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给予项目投资主体（非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额3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

五、全力招引人工智能重大投资项目和头部企业。支持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在我市投资建设，对符合我市相关产业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对特别重大的人工智能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政策支持。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或者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的，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15号）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支持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相关机构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合作，对在哈成立中外联合创新中心或者国际新型研发机构，且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补助。对中外联合创新中心引进外籍专家的，按照引进外籍专家实际工作经费的 7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支持培育引进人工智能高端人才。支持在哈高校院所、龙头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引进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省市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加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金融支撑。充分发挥市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作用，以设立人工智能子基金或者直接投资的方式，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和初创期、成长期阶段人工智能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鼓励市产业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子基金，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成熟阶段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对投资规模较大人工智能头部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鼓励我市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及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向具有较好发展态势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

九、支持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建设。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主持制定（修订）、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并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哈政规〔2021〕1号）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在哈企事业单位围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举办学术会议、产业论坛、创新创业赛事等各类高端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活动，建立年度活动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主办机构按照其举办活动实际支出金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支持组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增强产业组织能力，开展产业研究，搭建产业服务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及行业交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十、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试点，落实数据开放与保护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向人工智能企业开放重点领域数据信息。支持企业充分挖掘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单位）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政策与国家和省、市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意见（含国家和省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由申报主体（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自愿选择申报。本政策各项补助配套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责任部门配合另行制定。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哈尔滨片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2〕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支持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哈尔滨片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哈尔滨市支持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哈尔滨片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哈大齐自主创新示范区哈尔滨片区（以下简称“自创区”）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下放市级权限

（一）委托自创区办理相关服务事项。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调整有关事权。采取委托方式赋予自创区开展科技项目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科普示范基地备案、技术贸易机构备案等市级科技管理事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财税政策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自创区内重点发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其上一年市、区经济贡献为基数，按年度增量给予一次性全额奖励，奖励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研发活动。

（责任单位：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三）提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对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自创区转化科技成果的，按照其转化收益形成的市、区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全额奖励。

（责任单位：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三、金融政策

（四）支持组织投融资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各类主体组织天使、创业等投资，围绕校所科技成果在自创区转化和产业化开展投融资活动，并根据年度促成股权融资到账金额的 2%，对行业协会、商会或者投资企业等主体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科技创新政策

（五）支持项目管理机制创新。支持自创区采取委托机制和“军令状”责任制，对通过认定的在哈国家级、省级实验室或者重点研发平台，委托其开展重大科研任务，签署科研“军令状”。推行科技项目管理“业主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六）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试验。经专家评审等论证决策程序，为自创区内校所、企业开展创新成果试验和中试提供应用场景，促进创新产品先行先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品技术改进升级，并就地实现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哈大齐自创区哈尔滨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在自创区内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根据建设投入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在自创区建设科技基础设施的，市、区给予资金配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八）支持重大项目转化应用。支持校所科技人员在自创区创办科技企业，对持重大科技成果在自创区转化和产业化的，根据研发投入和市场前景等，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自创区企业承接校所科技成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研发投入和市场前景等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九）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在自创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示范，探索“项目—人才—基地—资金”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培育一批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根据运营绩效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支持开展科技成果招商。对引进在自创区落地的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平台、省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按照实际到位研发投入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全部用于研发活动；对其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对科技成果招商引进的特大型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五、人才政策

(十一) 实施人才贡献奖励。对在自创区内高校、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才,对其年度收入市、区贡献超过 15%的部分,给予一次性全额奖励。

(责任单位: 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 提供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支持自创区多措并举满足人才子女就学需要。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入区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管或者科技研发人才的子女,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由其居住证所在区县(市)从优就近就便安排入学。优待安排过程中不得新增大校额和超标准班额,不得影响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

六、优化环境

(十三)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自创区高新技术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

(责任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十四) 支持开展技术交易。支持在自创区建立技术交易中心,吸引东北亚地区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产品挂牌交易,构建“技术成果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的“双交易一站式”模式。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干事创业,对

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实施等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程序规定、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

（责任单位：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对同时符合本政策措施和国家、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国家和省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2〕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6日

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 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第三产业（会展业）发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效益，推动会展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全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由市贸促会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范围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符合支持范围的展览、会议项目，以及会展业的促进、服务、交流等活动。

第五条 为支持展会项目发展，对举办下列展览项目及会议的，按照以下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补贴：

（一）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指境外法人、组织、个人或受其委托的境内分支机构、组织、个人举办，且境外参展规模占比超过20%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补贴10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10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二）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展览项目（指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商协会主承办、或国内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省外参展规模占

比超过 30%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给予补贴 75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 7.5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在我市举办的区域性展览项目（指国内或本埠展览机构、企业举办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 1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会议（指国际机构等主办或在国际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性强、学术性较高，且境外参会人员占比超过 20%的会议），会期 2 天以上，参会人数达到 200 人给予补贴 7 万元。参会人数每增加 200 人，相应增加补贴 7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五）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会议（指国家一级商协学会、全国性社会团体等主办，或在国内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性强、学术性较高，且省外参会人员占比超过 50%的会议），会期 2 天以上，参会人数达到 200 人给予补贴 5 万元。参会人数每增加 200 人，相应增加补贴 5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为提升会展企业层级，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或补贴：

（一）国内外会展企业在我市新注册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当年会展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我市会展企业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三）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议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我市专业展馆全年承办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达到 25 场，且 3 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达到 8 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每增加一场 3 万平方米（含）展览，相应增加补贴 3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七条 对达到我市线下补贴标准并同期举办线上展览的企业，线上参展企业数量超过线下参展企业数量的，补贴标准上浮 10%，上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对我市会展企业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九条 以下情形，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措施，并按批准的补贴标准予以支持：

（一）经市委、市政府安排或批准的其他重点展览和会议项目、重大经贸活动；

（二）涉及制定会展业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政策措施、品牌建设方案，参与制定绿色展览运营管理规范、咨询评估，会展行业人才培养，会展业课题调研与对外交流，开展招商宣传推介

等事项的。

第十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一）已获得市政府及其他财政资金扶持或优惠政策的；

（二）参展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及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承办单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存在失信行为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四）拒不接受或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和审计的。

第十一条 对同一承办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同一年度内多次举办同一题材展览项目的，仅补贴一次。

第三章 申报主体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建立展览和会议项目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并配合做好项目审核、评审、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按年度补贴资金项目征集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市贸促会提交年度补贴资金项目计划和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要在展会举办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贸促会报送举办信息。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在申报项目期间按要求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活动结束后，配合做好活动总结及材料整理存档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并出具承诺书。对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套领财政资金的，应当依法返还已拨付补贴资金或奖励。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七条 每年9月，市贸促会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下一年度会展补贴资金项目征集通知，并将展览和会议补贴资金项目计划报市财政局安排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市贸促会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本年度补贴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九条 市贸促会负责对补贴资金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符合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范围和标准的会展项目及会展企业收集材料，开展评估并形成初审意见。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由省、市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情况，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出具评审报告报市贸促会审定，审定结果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意见，履行资金审批拨付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市贸促会会同市财政局、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申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由市贸促会牵头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哈

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等三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哈政办规〔2019〕12号)中的《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哈政规〔2022〕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经济，建设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打造全省生物产业引领极，实现“换道超车”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省市“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落实，激发企业潜力、释放市场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强化省政策资金配套。对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3号）资金支持的企业或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支持（不含贷款贴息项目）。（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市财政局）

二、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对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及完成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补充研究的药品，产品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且在我市落地的生产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专业性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在哈企业建设药物筛选、成药性评价、GLP实验室、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GMP共性工厂、新药报批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总投资的20%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支持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2022年及以后中央预算内专项资

金支持的生物经济领域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后采用后补助的方式，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其中，要求地方给予相应资金分担的，按分担资金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鼓励在哈医药企业产品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对首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或剂型，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 1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对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或剂型，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 200 万元的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七、激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通过 FDA、EMA、PMDA、PIC/S 等认证，并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生物技术成果产业化。对在哈生物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签订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且在哈落地生产、产品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生物育种企业发展。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支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每个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畜禽新品系（配套系）每个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

十、支持兽用制品企业发展。对获得新兽用生物制品注册证、新兽药和中兽药注册证，且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兽用诊断试剂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且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且在我市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每个批件奖励 200 万元。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三新”食品企业发展。对纳入国家卫健委“三新食品”目录，且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资金支持 50 万元。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三、推动生物制造企业落地。对引进 100 亿元及以上生物制造领域新建项目，给予项目所在地区县（市）政府 50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生物制造企业围绕产业链招引上下游企业，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1—10 亿元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生物制造企业，给予招引企业 100 万元奖励；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及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生物制造企业，给予招引企业 2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服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围绕校所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投融资活动，根据年度促成融资到账金额的 2%，择优给予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并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加强生物经济领域人才引培。对生物经济领域引进人才，按照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引进的生物经济领域

项目团队和高端领军人才按照规定给予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在哈高校建立以生物经济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学院，对获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高校院所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与国家、省和市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意见（含国家和省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现工业强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1〕1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现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做好“三篇大文章”，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入统且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其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对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按国家拨付资金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老字号”“新字号”“原字号”企业项目可适当降低申报门槛。

第二条 支持企业加快成长。实施规模以上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对新增入统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每户给予 50 万元奖励，并鼓励各区县（市）同步配套奖励。对年产值较同期增加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且在此基础上产值每增加 2000 万元（含），再增加奖励 10 万元，单户企业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培育发展优质企业。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获得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开展市级单项冠军企业及产品成长培育计划，对首次认定的市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对新获得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引导和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促进质量、品牌双提升，对遴选为全国质量标杆工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第三条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绿色农产品深加工、航空航天、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清洁能源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产业集群。发挥集群促进机构作用，对参与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的机构给予一定参赛费用补助，并给予最高不超过国家拨付资金额度 10% 的配套补助。

第四条 发挥领航企业中坚作用。引导产业链领航企业带动关联产业有序转移布局我市，对领航企业引进配套企业的，按新引进配套企业投产年度实际配套额的 5% 给予领航企业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鼓励领航企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条拉动全市关联产业快速发展，对年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且配套采购额增长 10%（含）以上的领航企业，按年度新增配套额的 3%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领航企业所获配套奖励的 30%，可用于对企业高管和重点贡献个人等的奖励。

鼓励领航企业对供应链企业以商业票据方式结算，扩大“商票通”业务规模。鼓励领航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支持领航企业向若干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3% 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第五条 支持企业参与“双循环”。鼓励制造业企业同步开拓国际市场和出口产品转内销，支持开展直播带货、网上销售，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订单直采。鼓励在景区、车站、机场、公交等公共场所开展优质工业品实体应用、展示、体验。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制造业境内外展会企业，按其实际缴纳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发挥行业协会助力市场开拓作用，支持我市工信领域行业协会牵头举办行业峰会、论坛、会展、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经主办方申请，纳入市政府年度支持计划的，按活动实际支出的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

第六条 强化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发挥试点示范企业带动作用，对新认定为国家、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万元。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含工业设计）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类创新（含工业设计、技术、工程）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300—500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制造业企业创新（含工业设计）载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组建中外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给予一定金额补助，对引进外籍专家的中外联合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定经费补贴。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含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及其能力提升项目，按实际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力度，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购订购实施办法。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申报多个首台（套）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鼓励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施制造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研发后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支持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和其他企业科技成果，对签订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制造业企业，按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充分发挥高校院所、产业园区和服务机构作用，支持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参与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对达成技术交易的转移转化机构，按一定条件给予补助。对高校院所、制造业企业中从事制造业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

第八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引领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企业内网，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支持建设区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延伸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和服务商的平台建设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发放服务补贴券，鼓励企业购买云服务。以星级评定方式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并给予相应比例补贴。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升级项目，按其实际支付服务费的 3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对按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分析与解决方案实施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单户

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遴选认定为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和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智能制造引领制造业升级。支持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装备智能感知、控制、学习、决策等智能化水平。通过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向智能化方向升级改造，以生产线、车间、工厂分类支持方式，按不超过入统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申报试点示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绿色循环发展。加强示范引导，对首次列入国家和省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国家和省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以及获得国家和省高能耗行业能效“领跑者”“能效之星”“黑龙江省节水标杆”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200 万元。支持企业绿色循环发展，对新列入国家示范试点或推广目录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技术，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或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实施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发展绿色金融，对工业节能等项目给予绿色信贷支持。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和代偿风险补偿机制，加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企业征信评分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利用企业纳税、征信

等数据记录，为企业提供“税务贷”“信易贷”等融资产品服务。对符合条件并利用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担保费率不高于1%。对年营业收入增加2000万元（含）以上且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50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其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支付利息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贴息补助，其中，通过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按实际担保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对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生产设备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5%）的30%连续3年给予设备租赁费用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对园区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先行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五通一平”，实现“承诺即开工”。对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专业化产业园区（功能区）用地，可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对引进战略投资者建设产业园区和标准厂房且投入运营的，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对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企业投资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执行“标准地”出让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办园区的标准厂房、科研教育用地参照工业园区实行土地、厂房分割。

实行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制定出台租赁用地管理

办法，对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的期限不少于 5 年且不超过 20 年。支持综合利用工业用地，鼓励企业利用存量工业用地、自有老旧厂房设施，活化利用工业遗存。

第十三条 强化高技能人才支撑。深入推进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改革，突出“高精尖缺”重点，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范围，给予先模人物评比、落户、配偶就业等待遇保障。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载体。根据制造业企业培训项目需求，“一对一”免费提供用工培训，精准扶持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制造业企业订单、定向培养各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强化赛事驱动，支持举办制造业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拓宽技能人才选育渠道。

第十四条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做好要素保障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水电气便利程度。降低企业用热负担，对工业厂房实行计量收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促进经营性企业纳入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规范能源收费，依法查处转供违规加价等行为。

第十五条 提高企业物流保障水平。加快智慧物流建设，鼓励物流就地集中结算，产生综合规模效益，对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且总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

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e冰城”移动服务终端，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建立智慧政策服务平台，提供精准政策服务；建设阳光资金管理平台，对部分政策条款兑现实行免申即享。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开展“企业家日”活动，表彰奖励优秀企业家。畅通企业诉求通道，建立完善企业家沙龙、企业家座谈会等常态化诉求机制，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定期组织企业家参加国内外培训，助其开拓视野，增强合作和市场意识。

第十七条 对我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改造升级项目、高端产业项目及市委、市政府调研确定的产业赋能提质项目，经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对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国家和省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省市两级流贷贴息、设备租赁融资补贴、绿色制造类示范和称号的奖补。

相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做好政策解读和推进落实等工作。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哈政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解决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需矛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政府导向作用，合理确定产业项目

由市发改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清单及重点产业项目（含总部类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认定标准。由区政府负责，按照目录清单和标准，认定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特殊重点产业项目可由市政府确定），并组织办理供地手续。

各区政府要认真执行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目录清单和认定标准，从源头上保障节约集约用地，充分用好土地，合理确定容积率，禁止圈占土地。其中，工业项目用地在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提高20%，投资强度不低于3000万元/公顷。在项目招商阶段，合理设定注册资本、投资强度、产业类型、投入产出标准、用地规模、环保要求，重点引进高效能、高税收、无污染的企业或项目，保障土

地资源开发利用与我市产业结构、税收、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

二、鼓励各区发展重点产业，带动促进一般产业

（一）对符合鼓励类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项目，市政府将该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收益全额拨付给产业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对符合鼓励类发展方向的一般产业项目，市政府将该项目土地出让收益的 20% 拨付给所在地区政府。上述资金统筹用于支持项目所在区发展。

（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市区内从事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后，在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 2 年内，再投资省、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园区或重点产业项目，对投资额度超过房地产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销售净利润（参照全国房地产行业平均利润率）总和，且在 3 年内竣工投产经营的，市政府将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收益（土地出让金 - 土地取得成本）拨付给产业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统筹用于支持项目所在区发展。

（三）上述两项政策不可兼用。由产业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净利润、产业项目实际投资额度超过房地产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销售净利润之和进行认定，并根据产业项目投资进度，申请兑现支持资金。

三、加快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提高土地出让效率

（一）产业引进条件

由区政府根据我市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目录清单和认定标准，拟定产业引进条件。其中，一般产业项目的引进条件包括企

业注册地、产业引进行业类别、从事引进行业年限等；重点产业项目的引进条件，可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按照申请内容增加设置项目名称、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节地技术，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总部类项目的引进条件包括：总部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实缴注册资本、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形成地方财力、次年或者特定年期内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形成地方财力承诺额等，引进行业类别，用地意向区位、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及土地出让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

产业引进条件列入供地方案。由区政府负责，在土地出让报名前向市土地交易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二）净地标准

一是权属清晰、界线明确、无纠纷；二是地上无堆土、无建筑物和附着物（无架空管线）；三是地下管网等位置和走向清晰，保留或保护的意見明确；四是通水、通电、通路，能够满足开工要求。净地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三）供地方式

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招拍挂”出让或者租赁的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对于重点产业项目，可以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的方式出让，即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质量、节地技术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提出前置条件的部门，要书

面明确设定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理由或必要性、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约定、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

（四）土地出让公告与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区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格式文本、履约考核标准和考核实施细则。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与建设用地出让公告一并进行公告。区政府应当就产业引进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有关内容接受公众咨询。

（五）出让年限

实行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制度。一般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按 20 年确定；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可按不低于 30 年的标准设定，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年限。对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的，期限不少于 5 年且不超过 20 年。对采取租赁方式转出让的，出让年期与已租赁年期之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出让最高期限。非满年期出让土地的评估价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修正。在出让年期内，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在出让期限届满前，用地单位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重新核定土地出让金。经区政府按出让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履约考核通过后，符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和重新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续期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租赁的，在租赁期

内，承租人可以向区政府和资源规划部门申请承租土地不改变用途转让土地。经区政府按规定履约考核通过后，符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和重新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承租人可以向区政府和资源规划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区政府按规定履约考核通过的，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土地续租申请应当予以批准，并重新签订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对批准续期的，续租期限不得超过自原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的租赁最高期限。

对出让以及租赁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其建设用地将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补偿，应当在土地供应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四、加强产业项目用地监管

区政府与用地单位签订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作为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

实行区监管、市抽查制度。建立“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区政府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企业实施监管，根据产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要求，跟踪核查履约情况。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区政府应当组织区相关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其中涉及市直相关部门职责的，移交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处置。区

政府要及时形成履约核查处理报告，按批次报送市政府。将履约考核未通过的企业及法人代表名单报送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评审委员会，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不得参与我市土地出让活动，并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实施联合惩戒。

市政府每年组织发改、财政、资源规划、税务等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各区重点产业项目进行抽查。对监管不力的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哈政规〔2018〕15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6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日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精神，激发外贸主体发展活力，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做好跨周期调节，推进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培育引入大型外贸主体。进一步在通关、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加大产业投入，扩大本地海关纳统比例。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1亿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3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外贸促进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国家级外贸促进平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等外贸促进平台。鼓励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切实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给予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一次性200万元奖励，给予省级贸易促进平台一次性100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

式扩大外贸规模。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建设投入费用 30% 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企业，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入驻平台费和宣传推广费不超过 50% 的补贴。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海外仓，给予省级海外仓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给予服务企业 15 家（含）以上且进出口额 3 亿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年度 50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资源类产品进口和地产品出口。鼓励煤炭、铁矿砂、铜矿砂、木材、化肥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落地使用加工，对年进口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 50% 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进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鼓励我省地产品出口，对年地产品出口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出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补贴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后一次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准）〔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下境外

展会和线上涉外展会。给予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国际间交通费、住宿费 70% 补贴；给予企业委托第三方参加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 70% 补贴；给予企业参加线上涉外展会参展费 50% 补贴。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30 万元。企业用于海外资信调查和线上展会宣传所产生费用，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企业用于境外品牌创建、境外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等方面费用，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对入选国家级双循环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继续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对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投保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全额保费补贴。对企业自主缴费投保非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 50% 保费补贴，其中，涉及 RCEP 成员国等重点市场、跨境电商等新模式、省级以上贸易促进平台内企业补贴比例分别上调 10% 并可叠加计算，对农产品出

口企业继续保持 90%的定额保费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150 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50%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开展外贸集疏运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网点。鼓励物流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加强跨区域物流网建设。支持哈欧、哈俄、哈绥俄亚等国际班列(车)优化集疏运服务体系，积极组织货源，有效扩大运量，推动班列的健康发展。〔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外贸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在“银行+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下，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提供多品类外贸金融产品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外经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积极探索有效途径降低外贸

企业套保成本，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省外汇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将自贸区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哈尔滨海关、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工作协同。建立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财政、金融等部门组成的黑龙江省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大政策研究、信息共享水平，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平台经济等现有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推动各项措施有效实施，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海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措施所涉及进出口额为海关纳统数据，金额“元”为人民币。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措施多

项补贴奖励，总额度不超过最高单项补贴上限。本措施与本省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黑办发〔2022〕5号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7日

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

平台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数字经济新形态，是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是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的新要素。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我省平台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部署要求，着力打造具有黑龙江特色的平台经济重点领域和发展载体，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营造便利化、规范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平台引培、场景驱动、融合赋能，为黑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平台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为“数字龙江”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建设现代化新龙江提供重要支撑，基本建成东北地区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引进国内外具备规模和影响力的平台经济头部企业 30 家，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地平台企业 50 家，围绕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打造 10 个数字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综合型和特色型平台经济示范城市，

重点领域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平台经济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大型制造企业比例达到60%左右、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40%左右，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6000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亿元，平台融合赋能效应逐步显现。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系统规范的平台经济治理模式加快构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生态初步建立。

二、打造重点领域平台体系，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新基础

1. 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高端装备、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哈尔滨、大庆、佳木斯等重点城市和产业集群，建设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重点大型制造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培育互联网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到2025年，综合型和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培数量达到8—10家，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达到2亿个，企业上云数达到5万家，龙头带动、链条延伸、协同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基本形成。

2. 数字农林平台

开展数字农业试点示范，推进数字化平台在测土配方施肥、苗情监测、质量追溯、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经营管理智能水平。升级完善省级农业大数据综合服务

平台，为涉农部门、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到 2025 年，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数量超过 100 家，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多层次数字农业平台体系基本形成。整合建立全省林草数字平台，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监测、碳汇计量与监测、林长制管理等数字化应用。

3. 电子商务平台

建设一批本地化、专业化的垂直电商平台、供应链平台，引导企业平台向集网上交易、物流配送、信用支付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支持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打造“直播电商之都”，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产业电商化转型。推进电子商务赋能产业，创造多样化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新模式。推广“直播+农产品品牌”等新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做大做强对俄跨境电商平台，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

4. 智慧物流平台

建立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对接政府管理部门、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商和其他服务机构，形成集企业人员资质查询、信用查询、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中心。推广智能物流装备和车载智能终端应用，引导规范发展网络货运、共享云仓、城市末端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加快建设无车承运人、多

式联运等物流平台，发展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及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企业集采售后服务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

5. 数字金融平台

搭建省级金融服务平台，建立金融主题数据库，面向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新技术的业务和服务创新。积极推动黑龙江省申报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建设及场景拓展。建设哈尔滨新区特色金融中心，深化对俄金融合作，增强金融业区域集聚力和辐射带动力。加快数字金融服务向边境地区、农村地区延伸，提升数字金融普惠水平。

6. 创业创新平台

围绕现代农业、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冰雪产业等优势领域，支持科技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支持建立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推动研发资源的在线化汇聚和平台化共享。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云外包，培育资源富集、主体多元、活跃互动的“双创”新生态。

7. 建筑产业平台

将新技术与传统建筑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集中采购平台，向上下游延伸建筑产业链。建设数字化、精细化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支持大型总承包企业或第三方建设建筑行业电商平台，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

企业间的互联互通。建设智慧供热平台系统，通过新技术降低能耗、节能减排。到 2025 年，建筑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

8. 数字文旅平台

大力发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网络文学、数字广告、网络直播等数字文化产业。建设省级电影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聚合全省电影市场资源，提高电影市场监管数字化水平，为影院运营、监管、安全生产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提高全省电影院票房收入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省级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整合酒店、气象、交通、景区、旅游路线等服务信息，为旅游行业管理服务、应急指挥提供智慧化支撑手段和科学分析依据。建设全省数字旅游集散中心，推进线上线下旅游集散中心融合发展。搭建省级数字公共体育服务平台，推进数字体育建设，支持本土体育企业与知名平台对接。

9. 数字医养平台

加快推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黑龙江医学影像云平台、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升级，推动全民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普及。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开展远程医疗、在线复诊和慢病诊疗等应用。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领域。建设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天鹅颐养联盟候鸟旅居养老平台集聚功能，推进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融合应

用。到 2025 年,全省电子健康档案城市居民覆盖率力争达到 95%。

10. 在线教育平台

推进教育专网建设,形成覆盖全省的政务管理和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支持通用化教育云应用,升级网络学习空间,支撑泛在学习和掌上服务。鼓励开发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产品和服务。支持和推广在线教育、远程教育等互联网教育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在线职业教育与在线职业能力提升,打造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共建共享机制。

11. 民生服务平台

探索建设引培一批便民生活领域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向教育、医疗、健康、社保、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家政、体育等重点民生服务领域渗透,培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服务新模式新体验,推动形成高质量生活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深化北斗导航技术在移动出行平台中的应用,提升交通通行效率。加快“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推动交通数字治理全域覆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整合线下资源,发展定制承运、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新服务业态。

12. 网络安全服务平台

引进培育具有社会公信度的互联网安全认证服务机构和互联网安全服务平台,发展面向服务器、政务云、行业云、城域网、区域网出口、中小企业、传统办公节点的整体安全解决方案等服

务产品。推进“数字龙江”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增强识别和感知能力，提高应对重大网络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能力，提升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水平。

三、加强培育数字产业载体，构筑平台经济发展新高地

13. 强化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5G、千兆光纤网络、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推动市、县和重点园区5G全面覆盖，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提升网络性能。有序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中国云谷”，支持哈尔滨申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推进“感知城市”物联网系统建设和应用，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多领域部署应用。推动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系统、新能源充电桩等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平台经济发展基础。

14. 加强重点领域平台企业引培

重点引进消费互联网、产业公共服务、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领域的国内外数字产业百强企业、独角兽企业，鼓励和支持省内具有一定规模、产品优势明显、市场需求潜力大的平台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黑龙江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等。积极引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培育壮大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企业。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共性技术平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

15. 打造一批平台经济示范园区

发挥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的政策优势，加快建设多功能、多业态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园区）。围绕电子商务、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平台经济示范园区。探索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资源要素集聚地区，打造一批“龙江飞地”，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产业开展飞地合作。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支持哈尔滨新区、哈工大、哈尔滨市南岗区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要素流动、产业对接、服务融合、平台共享。

16. 建设一批平台经济示范城市

分类建设一批平台经济示范城市，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平台经济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支持哈尔滨建设国内一流的平台经济城市，在提高平台经济供给能力、提升融合赋能水平、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示范。支持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等城市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和数字化基础，在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产业公共服务、服务外包公共服务等平台方面开展特色示范。支持牡丹江、佳木斯、绥化、黑河、鸡西、大兴安岭等围绕智慧物流、智慧旅游、农村电商、对俄经贸、跨境电商、跨境物流枢纽等领域平台建设、应用和推广开展特色示范。

四、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释放市场主体新活力

17. 优化市场准入条件

放宽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

许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深入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实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平台经济新业态特征的经营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推动网络经营主体证照“网上办”、“掌上办”，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18. 创新监管理念与方式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级、分类、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规范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对市场主体管理，打击虚开发票、虚抵进项税额等行为。

19.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推动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进一步强化基于数据和流程的事中监管。加大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鼓励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20. 加强平台经济参与者权益保护

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边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完善平台经济从业人员社保

政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消费体察、调查评议，及时发布消费警示。

21.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探索建立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平台运营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归集，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向社会公示。依法将可公开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22. 强化标准体系建设

大力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平台经济领域贯彻实施，及时编制发布符合省情的地方标准。鼓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加大平台经济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应用示范标准的研制及推广。组织平台经济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

五、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23. 加大招商支持力度

建立平台企业招商引资需求目录和投资项目库，围绕重点领域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着力引培一批平台型综合服务机构，鼓励各级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本地产业发展提供全链路、一站式、低成本的综合服务。强化亲商助企活动，针对来我省投资创业的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平台企业实施“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新招引平台企业优惠政策适用于我省已有平台企业。

优化落户审批程序，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推进“办好一件事”、证照联办等便利化审批方式。

24.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

省级财政 2022—2025 年每年安排 5 亿元资金，强化对平台经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示范城市等重点环节、重点内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对平台经济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经济基础设施、产业民生公共服务平台、平台经济示范园区等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平台经济领域相关专项资金、试点示范等。充分利用已有科技重大专项等相关中央和省级专项渠道，加大对平台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行业应用推广等方面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吸引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平台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对平台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

2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平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创新创业、小微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平台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认定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推行纳税缴费合并申报，实施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拓展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征管方式。积极推进平台企业使用电子发票，通过免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有效降低平台企业经营成本。

26.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加大对平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优先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在有条件的地方，对银行保险机构向经有关部门和程序认定的符合“总部经济”的平台企业和项目的贷款、保险给予一定利率和保费优惠及补贴。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制度，通过奖励等措施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27. 优化用房用地服务

鼓励平台企业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房产发展平台经济。平台企业承租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主体房屋，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租金减免和补贴。对于因打造平台经济示范园区而申请扩区、调区的开发区，应优先给予用地保障。落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相关政策，对包含多种产业的跨界融通项目可按最惠产业用地政策执行。对平台企业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满足其差别化用地需求。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建设职工公寓可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无房职工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28. 健全人才支持体系

加强高端复合型数字人才的引培力度，在户籍、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教育培训等方面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省内重点高校、技术院校加强平台经济相关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重点院校、大型企业、产业园区等建设平台经济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

鼓励各地在企业数据官制度建设方面给予政策引导。

29.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探索筹建东北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机制，激发数据资源活力。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商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的保护。建立规范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丰富公共数据产品，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编制全省中省直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六、保障措施

30. 加强组织协调

发挥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全省平台经济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建立重点企业包联工作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企业困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各项促进政策。各市（地）要研究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举措，构建上下联动、协同互动的工作格局。

31. 建立考核机制

将平台经济纳入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和省直机关目标考核评价内容，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合理设置考核要素，科学设定可量化指标，加强统计监测和评估，切实增强考核实效。

32. 加强宣传推广

发挥中俄博览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哈洽会、绿博会等平台的交流促进和孵化器作用，合作举办平台经济高峰论坛，打造全国性的平台经济品牌。成立平台经济专家组，组建平台经济产业联盟，共同推广龙江平台经济技术、产品、标准、服务等，努力营造高效协作、合作共赢的平台经济产业生态。综合利用新媒体加大全省平台经济宣传推广力度。